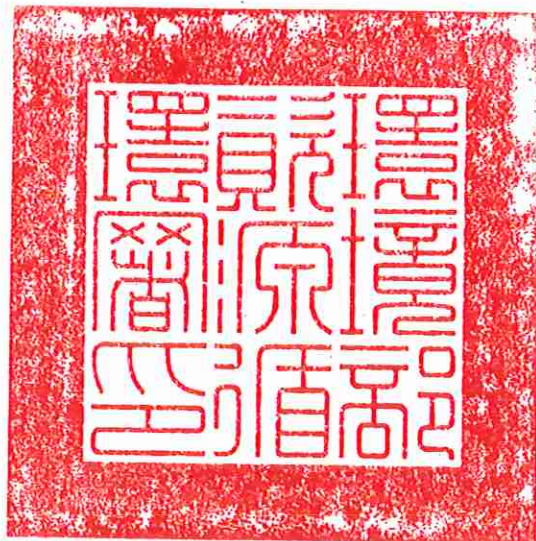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環循基字第 1146110295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，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

公告事項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，如附件。

署長 賴瑩瑩